

風險因素

有意申購發售股份的人士，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列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逾期預付美容套餐

就美容相關服務(包括美容及面部護理服務、水療浸浴及按摩服務和纖體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以銷售預付美容套餐的方式向顧客收取費用。

該等預付美容套餐的有效期乃自購買當日起計為期兩年，惟本集團可酌情額外延期一年。為進行財務申報，由購買當日起計超過三年的預付美容套餐會全數確認為銷售額。下表所載分別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i)因確認逾期預付美容套餐而產生的溢利金額及(ii)因確認逾期預付美容套餐而產生的溢利佔本集團純利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因確認逾期預付美容套餐而產生的溢利	7,800,000港元	44,800,000港元	58,400,000港元	13,300,000港元
佔本集團純利的百分比	20.0%	72.8%	55.5%	39.0%

因確認逾期預付美容套餐而產生的有關溢利或不會於未來再次產生。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影響。此外，大量逾期預付美容套餐可能會導致顧客投訴或提出訴訟。

大額遞延收益

就美容相關服務(包括美容及面部護理服務、水療浸浴及按摩服務和纖體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以銷售預付美容套餐的方式向顧客收取費用。

風險因素

該等預付美容套餐會於銷售時在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遞延收益，有關套餐的有效期為兩年，惟本集團可酌情額外延期一年。為進行財務申報，預付美容套餐乃於向顧客提供服務療程時不時在損益賬確認為銷售額，而由購買當日起計超過三年的預付美容套餐亦會全數確認為銷售額。本集團的確認方法導致大額遞延收益。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遞延收益分別約為482,600,000港元、520,200,000港元、549,900,000港元及562,700,000港元。遞延收益為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以為其營運現金流量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遞延收益與因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而產生的銷售額比率分別約為1.57、1.60及1.46。該比率由二零零三年約1.57升至二零零四年約1.60，顯示遞延收益的增長率較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而產生的銷售額的增長率為高。配合積極的銷售推廣，來自顧客的額外收益由二零零三年約318,100,000港元大幅升至二零零四年約407,600,000港元，其增幅超過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而產生的銷售額的整體增幅，有關銷售額由二零零三年約308,300,000港元升至二零零四年約32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建築樓面面積增加(平均總建築樓面面積由二零零三年約181,000平方呎增至二零零四年約184,000平方呎)及因確認逾期預付美容套餐而產生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三年約7,8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44,800,000港元所致。

該比率由二零零四年約1.60減至二零零五年約1.46，顯示遞延收益的增長率較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而產生的銷售額的增長率為低。隨著建築樓面面積大幅增加(平均總建築樓面面積由二零零四年約184,000平方呎增至二零零五年約210,000平方呎)，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的銷售額由二零零四年約325,200,000港元大幅增至二零零五年約377,800,000港元。加上因確認逾期預付套餐而產生的銷售額由二零零四年約44,8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約58,400,000港元，導致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而產生的銷售額超越來自顧客的額外收入。建築樓面面積增加導致來自顧客的額外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約407,6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約465,900,000港元。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遞延收益變動，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7。

倘該等預付美容套餐在有效期內未獲顧客使用，則會根據本集團確認政策全數確認為銷售額。在此情況下，該等逾期預付套餐的擁有人將無權享用本集團的服務，因而可能會導致投訴本集團及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並對本集團的形象及聲譽以至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在業內的信譽

本集團的成功在相當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在香港的品牌知名度及業內信譽。本集團至今牽涉數宗訴訟，當中涉及租賃及翻新物業、其他商業合約索償、與前董事關於償還墊支貸款及支付董事袍金及股息的爭議、與僱員的爭議，以及顧客向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的索償。有關訴訟及索償的出現或會對本集團信譽及形象以至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顧客投訴及訴訟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顧客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而本集團或因其提供的服務不時接獲顧客投訴及／或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投訴及／或索償包括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接獲的投訴，以及就違反合約（例如對所接受服務的性質及付款方式的爭議）、廣告內容（例如對所提供服務或療程的理解有所不同）及所提供的服務導致個人損傷（例如敏感及色素沉著）向香港小額錢債審裁處、香港區域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索償。

此外，本集團亦牽涉有關租金及經營場地翻新（例如有關退還租賃按金及尚未支付的翻新工程費用的索償）的訴訟、其他業務合約索償（例如關於一名第三方提供軟件設計服務的爭議）、與一名前董事就償還墊支貸款及支付董事袍金及股息的爭議以及與僱員的爭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第三方提出的所有索償及訴訟合共約為36,455,000港元，而針對本集團的所有索償及訴訟合共涉及金額約7,553,000港元，此金額乃根據法律訴訟文件所列的款額計算。董事相信，本集團向第三方提出的所有索償及訴訟不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針對本集團的索償及訴訟涉及的款額或未能代表本集團面對的最大財務風險及不包括處理訴訟／爭議事件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或其他成本。

風 險 因 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尚未了結的訴訟及索償當中，以下六宗案件(或案件類別)涉及相對較大的索償金額：

案件詳情或案件類別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提出的 索償概約金額 (港元)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針對本集團的 反索償／索償 概約金額 (港元)
鄺炳申先生(附註1)	29,510,000	6,100,000
涉及翻新工程合約的爭議(附註2)	3,713,000	519,000
MUI Music Limited及 梅艷芳(已故)的遺產代理人(附註3)	2,300,000	將由法庭評估 (加上利息及 法律費用)
有關軟件設計合約的爭議(附註4)	441,000	158,000
有關租約的爭議(附註5)	281,000	不適用
提供美容相關服務(附註6)	不適用	776,000
其他	210,000	無
總額	<u>36,455,000</u>	<u>7,553,000</u>

附註：

-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現代美容中心有限公司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就鄺炳申違反董事職務及結欠現代美容中心有限公司款項，向其申索29,510,244.34港元，連同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鄺炳申向現代美容中心有限公司提出反索償，涉及算定款項6,100,000港元及利息。按照法律顧問(並無為牽涉本案件的任何一方擔任代表)所給予的意見，本集團擁有勝訴的充分理據，且向本集團提出的反索償將不大可能成立，因此，預期本集團不會因此案件承擔任何最終責任。故董事認為，此宗訴訟不應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創杰有限公司入稟香港區域法院，就創杰有限公司為現代美容中心有限公司店舖進行翻新工程而尚未獲支付的款項，向現代美容中心有限公司申索519,449.09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案件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轉介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現代美容中心有限公司就其店舖的翻新工程不符合標準而引致的損害賠償及溢利損失，提出反索償，申索金額為3,712,673.25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處理此宗案件的現代美容中心有限公司法律顧問認為，現代美容中心有限公司將不大可能承擔任何最終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此宗訴訟不應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現代廣告(香港)有限公司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就MUI Music Limited及梅艷芳(已故)的遺產代理人作出失實陳述以誘使現代廣告(香港)有限公司簽訂代言人協議，而向其申索2,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MUI Music Limited及梅艷芳(已故)的遺產代理人就現代廣告(香港)有限公司於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23章)第16(3)及16(6)條解除協議的時間前已獲取的利益，而向現代廣告(香港)有限公司提出反索償，申索金額將由法庭評估。處理此宗案件的本集團法律顧問認為，MUI Music Limited及梅艷芳(已故)的遺產代理人並無反索償理據，因此，本集團將不大可能承擔任何最終責任。董事認為，此宗訴訟不應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現代美容中心有限公司入稟香港區域法院，就美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根據合約履行合約責任，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及落實電腦服務，向其申索440,814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美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就所提供服務未獲付款的發票金額提出反索償，索償涉及157,500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董事認為，由於現代美容中心有限公司為此宗案件的原告人，且將獲提供彌償保證，故反索償不應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現代美容中心有限公司入稟香港區域法院，就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簽訂的租約，在現代美容中心有限公司交吉後應獲發還的租賃按金餘額，向Hing Yi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Fervent Estate Limited申索算定款項280,729港元，連同利息。此宗案件的法律顧問認為，Hing Yi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Fervent Estate Limited並無提出任何反索償，故現代美容中心有限公司除支付費用外，將不大可能承擔任何最終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此宗訴訟不應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此類案件包括因違反提供美容相關服務的合約、以失實陳述誘使他人簽訂銷售合約、退還預付款項及因獨立承辦商疏忽導致個人損傷的損害賠償所引致的索償。

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接獲顧客向香港各級法院提出的索償(包括反索償)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入稟香港小額錢債審裁處 提出的索償數目	13	12	13	6
入稟香港區域法院提出的 索償數目	無	2	1	無
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的索償及 反索償數目	無	3	無	無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有83宗、89宗、61宗及27宗向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提出針對本集團的投訴。

顧客投訴的主要原因包括(i)難以預約特定時段接受療程；(ii)對服務質素不滿；(iii)因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導致身體受傷；及(iv)職員銷售態度進取。該等投訴涉及金額介乎500港元至124,500港元不等。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有關顧客就預付服務套餐作出的退款分別約為139,000港元、229,000港元、138,000港元及143,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就預付服務套餐作出的退款約為432,280港元，其中包括向一名於購買美容套餐時已患有妄想型精神分裂症的顧客退還預付美容套餐的款項213,800港元。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會視乎個別情況決定作出預付套餐退款是否合理。本集團將考慮某些特殊情況，例如疾病、對所提供的服務產生過敏症、身故或移民，以決定是否作出預付套餐退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因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導致損傷而須向有關顧客支付的賠償分別約為零、17,000港元、21,000港元及4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所支付的賠償約為3,100港元。本集團會考慮損傷的性質、原因及程度等因素以決定是否應作出賠償。

風險因素

董事所知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尚未了結或可能涉及的重大訴訟索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訴訟」一段。以上針對本集團的投訴、索償或訴訟或會對本集團形象以至其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有任何針對本集團而尚未了結的索償被裁定成立，或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活動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其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入額及大量手頭盈餘資金。部份盈餘資金將分配至若干投資活動，藉以增加盈餘資金的回報。本集團於其他投資／財務資產的投資金額一般不會超過儲蓄及往來賬戶和定期存款（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的40%。有關投資活動不一定有利可圖。倘本集團蒙受該等投資活動帶來的損失，或會對其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高營運槓桿比率

就美容相關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以出售預付美容套餐的方式向顧客收取費用。有關預付套餐會於銷售時在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遞延收益。遞延收益為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以為其營運現金流量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遞延收益分別約為482,600,000港元、520,200,000港元、549,900,000港元及562,700,000港元。倘本集團不可繼續以預付模式向其顧客收取費用，則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並不保證按計劃擴充業務將會成功

本集團正致力落實開設更多服務中心以擴充其業務。概無法保證業務擴充將會實現。此外，業務擴充計劃能否取得成功或會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例如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經濟發展。本集團須簽訂新租約或延長現有租約，方可設立新服務中心或繼續經營現有服務中心，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延長或獲得有關租約或本集團可為新中心覓得合適地點。此外，概不保證新服務中心一旦開張，將可賺取盈利。

依賴要員

董事相信，本集團創辦人兼執行董事曾女士在美容及保健服務方面的專長與經驗，乃本集團成功背後的主要因素。儘管本公司已與曾女士簽訂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

三年的服務合約，而曾女士有意於有關初步年期屆滿後留任為本集團管理層成員。曾女士日後可能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工作，就此，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續租或大幅加租

在本集團15間服務中心當中，有13間向獨立第三方承租。在該等租約中，1份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5份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3份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4份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此外，根據多份租約的條款，各業主有權根據合約以銷售／重新發展處所或其他訂明理由向本集團發出通知提早終止租約。概不保證以上各租約可於屆滿後或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續期。倘該等租約未能續期或提早終止，本集團將須遷出有關處所。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為其服務中心覓得其他合適處所。倘租約未獲續期或被終止，且本集團未能覓得合適處所，則正在營業的服務中心數目將減少，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能遷往合適物業，亦將須支付有關翻新費用。

近期，香港商用物業的租金普遍呈上升趨勢。基於本集團在香港的服務中心租期相對較短，倘日後租金開支大增，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單一地區市場

本集團以香港為業務營運基地。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從香港市場所得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98.6%、97.9%、97.3%及96.0%。倘香港經濟轉壞，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約為無、無、9,400,000港元及118,000,000港元。

概不保證未來的派息額或派息率將與過往相若，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派息不應用作釐定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參考或基準。儘管董事目前有意宣派及建議派付的股息總額將分別不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

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按比例應佔溢利的70%及60%，惟不保證於日後將會派付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一段。

商標或服務標誌註冊及可能遭受侵權

本集團已在香港及其他地區(包括新加坡、中國及馬來西亞)註冊或申請註冊其經營業務目前採用的所有商標或服務標誌。就註冊商標及服務標誌註冊的申請，概不保證該等申請不會遭第三方反對及將會取得成功。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任何有關申請遭反對、駁回或不成功，或倘本集團在其計劃擴展業務的其他地區未能為商標或服務標誌辦理註冊，則本集團可能面對在該等地區不能執行有關商標或服務標誌所附帶權利的風險，因此，本集團的形象、經營業績及業務可能因而遭受不利影響。對於將於未來數年到期的商標或服務標誌，本集團可能面對在其各自到期日前不獲續期的風險，因此，有關商標或服務標誌無法獲得適當保障。

據董事所知，於過去本集團商標及服務標誌並無遭受任何嚴重侵權。然而，倘本集團的商標或服務標誌遭受侵權，則本集團的形象及盈利能力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向並將繼續向JF (Singapore) Group授出牌照，授權JF (Singapore) Group使用本集團擁有的商標。倘JF (Singapore) Group誤用有關許可商標，本集團的形象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服務及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為於香港銷售若干美容及保健產品所須承擔的責任投購賠償限額為5,000,000港元的保險。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未為其銷售的美容及保健產品和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的責任投購任何保險。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重大責任索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商業信譽或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獨立承辦商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已聘請合資格專業獨立承辦商為顧客提供纖體及光子嫩膚等服務。儘管該等人士已獲聘任為獨立承辦商，惟不保證顧客不會因獨立承辦商的任何失責或疏忽而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因獨立承辦商的失責或疏忽而作出任何賠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因獨立承辦商提供的療程造成皮膚燒傷而面臨兩宗索償／付款要求。倘本集團因有關獨立承辦商的失責或疏忽而面臨進一步及更重大的索償，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行業的風險

競爭

美容業的特點是競爭激烈及全球市場趨勢瞬息萬變，特別是纖體服務市場，服務供應商之間近年競爭劇烈，據董事所知，若干服務供應商在提供纖體服務方面盈利下降。隨著顧客偏向使用新型、創新及高效用的服務及產品，市場趨勢全面改變，本集團須與其他美容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競爭。競爭加劇可導致價格下降及市場佔有率流失，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本集團邊際利潤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能對新型及具創意的產品及服務、消費者消費習慣改變作出更迅速的回應，甚或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推廣及促銷其產品及服務。

儘管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的服務及產品能駕馭上述因素，惟概不保證本集團可維持其競爭地位與現時及潛在競爭對手比併，尤其是擁有更龐大財務、市場推廣、支援、技術及其他資源的對手。

確定及回應不斷轉變趨勢的能力

美容服務業經營者的成功部份取決於其確定和迅速回應消費者需求不斷轉變的能力，而消費者需求乃受大眾對美容及健康意識的整體趨勢影響。因此，本集團若未能確立需求及趨勢的改變，並對此作出適當回應，有可能導致存貨囤積等問題，因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依賴經驗豐富、技術熟練及合資格的員工

美容服務業的經營者在相當程度上依賴經驗豐富、技術熟練及合資格的員工，為顧客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此類員工具有為顧客提供所需服務的相關經驗、技術及資歷。就本集團而言，倘此類員工的數目不足，本集團在推行擴充策略時將會受阻，而其業務或會受到損害。

香港美容業的監管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美容業公佈制訂業務守則，業界將合力加強自我監管及提升顧客信心。一個特別專責小組已經成立，並首次獲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擔任召集人，聯同來自商貿團體及有關行業的會員，研究及制定該業務守則。業務守則旨在確保資料披露及與顧客的溝通的透明度，同時作為糾正方法機制，並讓業界可遏止不公平貿易慣例。

董事預期，不論透過業務守則或立法，為加強服務質素及保障顧客利益，就美容及纖體中心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實施進一步監管。由於有關建議守則或立法詳情仍未有定案或尚未公佈，倘引入守則或特別立法制(如有)，或會導致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增加，從而影響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

有關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的風險

香港的政治考慮因素

本集團以香港為業務營運基地。香港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擁有本身的政府及立法機關。根據基本法，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獲中國賦予高度自治權。然而，概不保證香港將繼續享有現時中國賦予的自治水平，倘不能享有此自治水平，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經濟考慮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視乎各銷售其服務及產品的消費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而定。有關市場的經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將令本集團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減少，因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的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及董事受信責任的法例與香港法例可能有別，因此，向該等股東提供的相應補救亦不盡相同。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法律概要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中。

有關禽流感的風險

禽流感在世界各地(包括香港)爆發、疫情擴大或疫情持續，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干擾。特別是，倘若干大廈因禽流感而實施隔離措施，本集團於該段期間或未能在有關大廈提供服務。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普遍相信，禽流感不會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直接不利影響。然而，概不保證因爆發禽流感、疫情擴大或疫情持續而對香港或世界其他地區經濟或其他方面產生的任何影響，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直接或間接不利影響。